

玉溪滇剧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）传承保护 展演中心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文化惠民补助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玉政办发〔2018〕8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，云文艺〔2018〕1号《云南省文化厅关于广泛开展百团千队万场“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”文化进万家活动》的通知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滇剧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）传承保护展演中心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通过宣传党和政府的文件精神 and 决策部署，扩大地方戏曲艺术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用寓教于乐的方式真正做到还戏于民，在人民群众心中播下文化的种子。文化惠民演出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，建立艺术为人民服务文化助推社会发展的良好机制，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艺术的美好向往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创作编排一台滇剧小戏、民族舞蹈、小品、独唱和乐器演奏等多种艺术形式的综合性文艺晚会。根据文化惠民补助经费的实

施方案 从 2023 年 1 月—12 月深入企业、农村、社区、校园、军营等地开展演出。用文艺的形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的文化精神和决策部署，积极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，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演出经费预算 10 万元，明细如下：

（一）差旅费 1.62 万元：住宿费 18 间*150 元*2 天，伙食费 36 人*100 元*3 天。

（二）道具、盔头、舞美制作费：3.70 万元(含工时费)。

（三）服装、音响、灯光购置 1.48 万元。

（四）租赁费：1.50 万元（客车 0.80 万元、货车 0.70 元）。

（五）节目单、宣传及海报制作费 0.90 万元。

（六）其他不可预测费用：0.80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（一）根据文件要求制定演出剧目，精心排练。

（二）开展演出时间：2023 年 3 月—9 月（如有临时性的工作安排，再进行调整）。

（三）按照计划执行，保质保量实施演出；演出场次 8 场，预计观众人次达到 1 万余人。

（四）发放观众意见反馈表，演出登记表由演出地负责人盖章签字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文化惠民演出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，建立艺术为人民服务，文化助推社会发展的良好机制，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艺术的美好向往。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扩大地方戏曲艺术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用寓教于乐的方式真正做到还戏于民，在人民群众心中播下文化的种子。